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李抗勤，已充分了解了经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贵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并

认真阅读了贵司发布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相关公告，并承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天凯马晟一有公司可独立负责独立性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且具备其他独立性条件，其在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管理或其他领域具有专业背景，并具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已担任过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的独立董事或类似职务。本人担任

天凯马晟一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等。

（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发行人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一分

